

论个人信息权在民法典框架下的保护路径

刘浩天

澳门科技大学 法学院, 中国 澳门 999078

摘 要： 在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视度有了明显提升。由于数字时代下的个人信息收集、传播等更加便捷，使得信息被泄漏、滥用现象不断发生，威胁到了个人合法权益。因此需要明确个人信息权在民法典框架下的保护路径，针对所面临的挑战进行分析，提出有效的个人信息权保护措施，实现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目标。

关 键 词： 个人信息权；民法典框架；保护

On the Protection Path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 Under the Framework of Civil Code

Liu Haotian

School of Law,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cau, China 999078

Abstract：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the importanc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has been significantly improved. Due to the convenienc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dissemination in the digital era, information leakage and abuse continue to occur, threaten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dividual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protection path of the right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Civil Code, analyze the challenges faced, and propose effective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right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achieve the goal of protect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Keywords：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 civil code framework; protection

前言

个人信息不仅是个体中的一部分，同时也具备极高的经济价值，是各类主体竞争中的重要资源。在新闻媒体上多次报道个人信息被非法获取、滥用的事件，对个人合法权益产生了极大的威胁。所以在现阶段发展中需要发挥民法典的保护作用，将具体规定落实到各个环节中，最大限度保障个人信息权。

一、个人信息权概述

（一）个人信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明确规定个人信息主要以电子或是其他方式所记录的，能够单独或是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其中包含姓名、生物识别信息等。根据规定要求可以明确个人信息具有较强的可识别性特点，同时重视与特定自然人之间的关联。如通过身份证号码可以识别出人的具体身份等，而这也是比较典型的个人信息。但是也应当要明确的是，个人信息并不是完全固定的，在数字时代下，社会生活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新型信息形式逐渐融入到个人信息范畴中。如在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下，智能家居设备会收集用户信息，如日常作息习惯等，因其能够与其他信息融合，所以也会成为个人信息。

（二）个人信息权

个人信息权为本人依法对个人信息所享有的支配、控制并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在内容方面涉及到信息保密权、信息更正权等。因本人能够直接控制、支配个人信息，所以也拥有决定是否

被收集、被利用等的权利。如在注册电商平台账号过程中，拥有是否向平台提供个人信息的权利等。或是在使用某 APP 时有权决定是否提供个人地理位置信息等。

（三）个人信息权的性质

个人信息权具备人格权、财产权双重属性，也被称之为是新型人格权。一是人格权。个人信息与人格尊严、人格自由之间有着密切联系，也是人格体现的重要方式。如果非法公开或是泄露个人信息，必然会损害他人人格尊严，是侵犯其人格权行为，如公开医疗记录等。二是财产权。随着数字化时代的不断发展，个人信息的商业价值不断提升，企业通过收集个人信息，能够了解消费者情况，提升营销的精准性，实现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目标，不断获取经济利益^[1]。

二、个人信息权在民法典框架下的保护规定

（一）保护模式特点

在民法典中针对个人信息权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在保护模式

方面具有鲜明的特点，实施了权利保护与义务规制结合的模式：一是赋予了信息主体自主控制权，能够保障个人信息权益不受侵害。二是针对信息处理人员设置了具体、严格的义务，明确规定其信息处理行为，真正从源头上降低个人信息被侵害风险，实现个人信息保护与信息合理利用之间的均衡发展。只有不断加大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才能避免出现被侵害现象，降低安全风险。

（二）民法典对个人信息权的保护意义

一是利用民法典中的规定要求，能够为个人信息权提供法律保障，同时也可以确定出个人信息法律地位，明确个人信息权的具体内容，如果个人信息受到侵害，能够利用民法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二是保障信息处理人员行为的规范性，实现维护正常信息秩序目标。通过提出具体的义务、责任等，能够促使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处理个人信息，避免出现信息被泄露等问题。三是尊重人格与人权。以民法典为基础保护个人信息权对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影响，同时也可以顺应数字化时代发展^[2]。

三、个人信息权在民法典框架下面临的挑战

（一）个人信息侵权案例

某社交平台在用户注册过程中虽然在隐私政策中提及相关内容，但是并未明确表示会将所收集的用户信息共享给第三方广告商。而第三方在获取个人信息以后，进行了精准的广告推送，给用户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困扰。而用户在发现这一问题后，将社交平台告上法庭。在审理过程中根据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明确认定社交平台行为违法，确定已经侵犯了用户个人信息权。但是在赔偿金额方面，由于尚未形成具体的赔偿标准，所以在综合其他因素的基础上酌情判定，使得赔偿金额难以弥补实际损失。所以说个人信息权侵权行为中认定工作、赔偿标准等方面还存在许多不足。

（二）法律规定模糊性

在民法典中针对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同时也为信息流通、充分利用预留充足空间，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支持。但是在实际运用中依然存在许多不足，如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原则性特点，在具体操作中受到实施细则、量化标准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其难以达到预期效果。如根据“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怎样才能精准判断出信息处理行为是否满足各项原则要求，由于判断依据与操作指南不足，最终影响到了落实效果。

（三）人员监管难度大

在日常生活中信息梳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多，在类型方面较为复杂，所涉及到的组织、机构也是极为丰富的。只有做好信息处理人员的监管工作，才能实现保护个人信息权目标。但是在研究中发现，在人员监管方面存在许多问题，影响到了保护工作开展效果。一是监管机构中职责具体化不明显，表现为多头监管或是存在职责交叉等问题，最终造成监管效率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甚至还会出现监管漏洞等问题。二是所使用的监管手段先进性不

足，难以紧跟时代发展步伐，降低了信息处理效果。如部分互联网企业使用了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算法等，而监管机构难以精准把握其在信息处理环节中的工作开展情况等^[3]。

（四）处理途径不完善

如果个人信息权受到侵害，应当及时发挥救济途径作用，最大限度避免个人信息权受到侵害。然而目前的个人信息权救济途径还存在许多问题。一是民事诉讼过程中存在举证难度较大现象，其原因就是个人信息由信息处理人员掌控，个人难以获取足够的证据证明自身合法权益被侵害。二是在赔偿标准方面存在完善度不高现象，使得受害人难以获取足够的赔偿。三是从行政救济层面来讲，在投诉举报机制方面存在健全度不高现象，影响到了处理效率，难以及时保护个人信息权。四是在信息共享、传输等环节中，由于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度不高，容易出现信息泄漏风险。如企业在与第三方信息共享过程中，对第三方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认识不足，在共享过程中并未采取加密传输等措施，使得信息共享与传输中容易出现被窃取现象。五是个人对信息权的认识深度不足，并未形成维权意识，在面临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问题时，难以通过正确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四、个人信息权在民法典框架下的保护策略

（一）不断完善法律规定

一是确定个人信息定义与范围。为保护个人信息权，需要从完善法律规定出发，保障工作开展的可行性。通过专门制定针对性的保护法，在做好规定细化的基础上补充相关内容。首先，针对“可识别性”标准进行研究，从具体情形出发，主动将新兴的信息纳入到标准中，如基因信息等。其次，做好不同类型个人信息区分工作，在面对比较敏感的个人信时，需要提出具体的区分标准，形成对应的保护措施^[4]。

二是重视个人信息处理。首先，需要不断强化同意原则。对于信息主体的同意来讲，应当以充分知情与自愿层面出发，提升对重要的、敏感性信息处理的重视度，同时应当获取信息主体明示同意以后，规定出相应的期限等。其次，需要关注信息共享与转让。对于规定信息处理人员来讲，在信息共享、转让过程中需要明确告知信息主体相关情况，确保其能够清楚地认识到处理目的、方式等，并获取单独同意。

三是最大限度保障信息主体权利。首先，赋予信息主体相应的权利，如赋予被遗忘权。在某些情况下信息主体有权要求处理人员删除个人信息，或是可以赋予数据可携带权利，便于信息主体能够及时转移个人信息。其次，不断健全权利行使程序。通过对信息主体行使查阅、更正等权利，提出具体的程序与期限要求。

四是做好责任与义务划分工作。首先，需要提供安全保障义务。对于信息处理人员来讲，应当掌握专业的技术与管理措施，能够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同时需要定期开展评估、检测等工作，制定出完善的应急管理预案。其次，做好责任归责研究。如果出现侵权行为，可以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等，降低信息主体在举证

过程中的难度，同时需要从不同情形出发，确定出具体的赔偿范围。

五是主动协调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首先，可以与公法联系。只有不断加强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公法之间的协调性，才能确定出具体的调整范围，形成完善的衔接机制，构建出高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其次，主动与行业规范结合。通过制定出专门的行业规范与相关标准，能够实现对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补充，完善各个环节，满足行业自律发展要求。

（二）重视人员监管工作

一是确定信息处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首先，对于信息处理人员来讲，在工作中严禁透露、篡改个人信息，如果尚未经过自然人同意，则不得提供个人信息。同时可以引入专业技术与方法，满足保护个人信息安全要求，降低泄露与丢失风险。其次，如果可能出现信息泄露与丢失，需要及时开展补救工作，严格按照规定中的要求，及时通知自然人，并主动报告给相关主管部门。

二是做好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工作。对于法定机构、工作人员等来讲，应当在工作中自觉履行工作职责，对于自然人的隐私、个人信息等，应当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出现泄露等行为。

三是制定出具体的管理制度，保障操作规程的完整性。首先，针对个人信息需要采取分类管理措施，同时对于敏感信息应当采取加密处理，结合相关安全技术，确定出个人信息处理的具体权限，对于从业人员来讲，需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加大培训力度，确保其能够掌握最新技术与方法，满足保障个人信息安全要求。其次，需要增设专门的监管机构，针对不同类型信息处理人员开展专业化的监管，避免出现多头监管现象，减少职责交叉问题。同时需要提升对监管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视度，帮助监管人员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与技术能力，确保其能够在工作中主动运用先进的监管技术手段，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等，针对信息处理行为实施监测，完成风险评估工作，及时找出是否存在违规行为^[5]。

四是选择具体的个人信息负责人。通过选拔专业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提升对个人信息处理的有效性，同时还需要针对其所使用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且对于处理人员来讲，需要公开其联系方式，并报送相关部门中。

五是制定信用评价体系，对于信用相对较好的信息处理人员，需要给予激励措施，如果处理人员信用不佳，则需要采取重点监管、惩戒等措施。

（三）健全信息救济机制

一是完成责任认定工作，提出具体的归责原则。首先，需要针对侵权责任认定标准进行研究，明确在哪种情况下信息处理人员会产生侵权行为，如尚未经过自然人同意就进行信息收集，或是存在超范围使用现象等。其次，实施过错推定原则。个人信息侵权纠纷案件中，需要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如先行推定信息处理人员所存在的问题，以此来减轻信息主体举证难度。

二是实现保障信息主体权利目标。首先，需要加大行政监管力度。对于相关行政部门来讲，应当明确信息处理活动的重要性，及时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同时需要定期针对信息处理人员的合规情况等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处理人员存在违法行为，需要及时开展整改工作，并采取行政处罚。其次，不断提升违法成本。在信息处理人员出现违法处理行为时，应当增加处罚力度，如采取罚款、限制从业等措施，只有不断提升违法成本，才能发挥威慑作用。

三是不断完善诉讼、非诉讼救济途径。首先，针对诉讼程序进行研究。通过从简化诉讼程序出发，以此来实现对诉讼成本的有效控制，如可以为信息主体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法律援助等，便于其了解具体的赔偿范围、标准等。其次，实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除常规诉讼以外，还可以使用仲裁、调解等解决机制，展现相关机构、组织作用，提升纠纷处理速度。

五、结语

综上所述，在数字时代背景下个人信息权是自然人具备的重要权利之一，对维护个人人格尊严、保障财产安全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而对于民法典来讲，又是保障个人信息权的重要支持力量，所以在开展保护工作时需要从不断完善民法典框架内容出发，重点关注细节部分，实现对信息处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建立出完善的救济机制，实现保障个人信息权目标，为社会公平正义与数字经济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 占传治. 论民法典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 [J]. 市场周刊, 2023, (01): 172-175.
- [2] 宋才发. 民法典对人格权保护的规制研究 [J]. 传承, 2023, (01): 90-99.
- [3] 卢炳权, 石晓波. 个人信息权司法保护路径研究——基于《民法典》第997条的适用展开 [J]. 征信, 2023, (06): 36-43.
- [4] 秦倩. 个人信息保护的权基础探析 [J]. 重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04): 203-215.
- [5] 闵婉. 《民法典》中的个人信息利用和保护制度研究 [J]. 法制博览, 2023, (08): 25-27.